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旅游的委托，现依据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3、《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本事宜涉及法律问题有关的部门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基本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监事进行换届选举。因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颐女士获得赞成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姚颐女士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续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选举出 1 名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



在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全部产生前，第七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三、法律分析及建议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履职的合法性

1、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颐女士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尚不具备履职条件，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由第七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即合法有效；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并不因董事或监事任期届满继续履职而受到影响。

四、申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的商业决策等非法律问题请贵公司专业人员发表专业意见，便于较好的控制风险，实现目的。本所律师保留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刘安信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晓莉

陈自航

保昕盼（实习）

2023 年 3 月 22 日

